

证券代码：601996 证券简称：丰林集团 公告编号：2024-025

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技术创新基金延长存续期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基金情况

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丰林集团”）于2015年3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发起设立技术创新基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启迪创业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已于2018年4月18日更名为荷塘创业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迪创投”）、北京荷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及其他联合发起人等共同设立北京荷塘探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基金的主发起人和基金管理人为启迪创投，募资规模5亿元人民币，丰林集团认缴金额为5,000万元人民币。基金的经营期限自成立日（取得营业执照之日）起满7年之日止。根据基金的经营需要，经主发起人提议并经一致同意，基金可以延长2次，每次延长1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3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参与发起设立技术创新基金的公告》（公告号：2015-014）。

二、基金延期情况

近期公司收到基金的通知，基金存续期限将于2024年6月8日届满，因投资的部分项目未能完全退出，启迪创投向基金全体投资人提议延长基金存续期限。为保证基金的正常运作和已投资项目的顺利退出，充分保护全体股东利益，实现全体股东收益最大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延长北京荷塘探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存续期限的议案》，同意将基金存续期限延长三年，基金存续期间将延长至2027年6月8日。

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基金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延长基金存续期是基于对资本市场环境和投资项目情况的综合研判，未改变公司原有权益，不会对公司当期业绩产生重大影响，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将密切关注基金的后续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